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792,9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792,9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1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都进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92,94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92,94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92,94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92,94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92,94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92,94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92,94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92,942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蕾、吴文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294,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沈雯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陆卫达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国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邬碧海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003,701	99.7047	1,291,200	0.29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003,701	99.7047	1,291,200	0.29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003,701	99.7047	1,291,200	0.29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003,701	99.7047	1,291,200	0.29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003,701	99.7047	1,291,200	0.29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003,701	99.7047	1,291,200	0.29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003,701	99.7047	1,291,200	0.295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003,701	99.7047	1,291,200	0.295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003,701	99.7047	1,291,200	0.295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003,701	99.7047	1,291,200	0.29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4,765,525	96.4189	1,291,200	3.5811	0	0.0000
2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4,765,525	96.4189	1,291,200	3.5811	0	0.0000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34,765,525	96.4189	1,291,200	3.5811	0	0.0000
4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34,765,525	96.4189	1,291,200	3.5811	0	0.0000
5	关于分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34,765,525	96.4189	1,291,200	3.5811	0	0.0000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34,765,525	96.4189	1,291,200	3.5811	0	0.0000
7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34,765,525	96.4189	1,291,200	3.5811	0	0.0000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4,765,525	96.4189	1,291,200	3.5811	0	0.0000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4,765,525	96.4189	1,291,200	3.5811	0	0.0000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4,765,525	96.4189	1,291,200	3.58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杨菲、王晨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890,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890,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85,849	99.9905	0	0.0000	4,996	0.00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22,549,675	99.9778	0	0.0000	4,996	0.02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陈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635,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63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23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2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玮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池智慧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00,400	99.7616	135,000	0.23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00,400	99.7616	135,000	0.23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10,995,242	98.7871	135,000	1.21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该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王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为三名,实到监事为三名,分别为:戴利英女士、王志武先生和王坤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利英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在12个月内有权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4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474,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7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532	99.9987	是
1.02	《选举陈幼兴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532	99.9987	是
1.03	《选举胡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532	99.9987	是
1.04	《选举龚央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532	99.998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郭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532	99.9987	是
2.02	《选举黄苏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532	99.9987	是
2.03	《选举徐攀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532	99.998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志红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473,532	99.9987	是
3.02	《选举李君月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473,532	99.99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8771				
1.02	《选举陈幼兴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8771				
1.03	《选举胡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8771				
1.04	《选举龚央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8771				
2.01	《选举郭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8771				
2.02	《选举黄苏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8771				
2.03	《选举徐攀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8771				
3.01	《选举刘志红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36,376	99.8771				
3.02	《选举李君月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36,376	99.87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川、叶云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5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董事的变动情况,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选举黄苏融先生、徐攀女士、沈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沈华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选举徐攀女士、黄苏融先生、龚央娜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攀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 选举郭清先生、徐攀女士、沈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郭清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 选举黄苏融先生、徐攀女士、胡畏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苏融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陈幼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沈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胡畏女士、李云超先生、戴志展先生、许浩平先生、汤艺女士、张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张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张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李君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华先生,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于1995年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材料学博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西门子半导体部门(英飞凌前身,1999年成为英飞凌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6年2月任XILINX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兼任香港斯达董事、斯达控股董事和斯达欧洲董事长。

陈幼兴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获得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0年于海宁东方红绝缘材料厂任职,1991年至1994年任海宁达伦灯饰厂厂长,1995年至1997年任海宁兴业包覆丝厂厂长,1998年至今一直担任浙江兴得利董事长。陈幼兴先生现任斯达半导副董事长,兼任浙江艾美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海宁市斜桥镇商会副会长。

胡畏女士,1964年出生,美国国籍,于1994年获美国斯坦福大学工程经济系统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5年任美国汉密尔顿证券商业分析师,1995年至2001年任美国Providian Financial公司市场总监、执行高级副总裁助理、公司战略策划经理。2005年回国创办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畏女士目前兼任香港斯达董事、斯达控股董事、斯达欧洲董事。

龚央娜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浙江教育学院装潢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资金部经理。龚央娜女士目前兼任浙江谷蓝执行董事、富瑞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攀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生导师。2019年9月取得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8年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和澳大利亚国立管理与商业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11年取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质(CIA),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格(CICPA)。2017年10月任斯达半导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苏融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机自学院教授。197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教于上海大学(上海机械学院后更名为上海工业大学,后更名为上海大学)。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9年获电力电子中达学者称号,2012年至2016年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任斯达半导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清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2007年7月取得浙江大学信电系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与计算机系博士后,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博士后,2010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讲师和副教授,2017年10月任斯达半导独立董事。

三、除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简历

戴志展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研究所硕士。1997年6月至1999年9月在飞瑞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部高级工程师、产品研发小组专案负责人;1999年9月至2002年11月在旸瑞公司工作,历任研发课课长、研发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9年2月在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处经理、电源应用部资深经理。200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汤艺女士,1973年出生,美国国籍,2003年博士毕业于美国仁斯利尔理工学院(RPI)电子工程系,2003年7月至2015年3月在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International Rectifier)工作,历任集成半导体器件高级工程师、主管工程师、高级主管工程师、IGBT器件设计经理、IGBT器件设计高级经理。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IGBT芯片技术研发工作。

李云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至2000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工会行政干事,2000年至2005年任嘉兴新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总经理助理、分厂厂长,2005年至2009年任嘉兴凯隆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3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嘉兴盛隆拉链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平湖市兆涌五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嘉兴市凯隆塑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许浩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本科。1985年至1990年任无锡无线电元件二厂设计员,1990年至1996年任江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无锡彩登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台湾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业务部资深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华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业务部资深经理,2001年至2009年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业务部资深经理,200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哲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8年5月份加入公司,2010年至2016年任客服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君月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硕士,中级经济师。2013年8月加入公司任职行政助理职位;2018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十六期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通过考试,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5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志红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刘志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其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刘志红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9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5,415,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焦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梁建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焦明先生、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代董事会秘书李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莱美隆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莱美药业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55,394	98.7838	995,600	1.1770	33,100	0.0392

2.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643,053	98.7664	12,739,215	1.2303	33,100	0.0033

3.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4,452,568	99.9070	922,500	0.0890	40,30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莱美隆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莱美药业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3,555,394	98.7838	995,600	1.1770	33,100	0.0392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	71,811,779	84.8998	12,739,215	15.0610	33,100	0.0392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83,621,294	98.8617	922,500	1.0906	40,300	0.04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宋志、陈昌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临063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372.64万元至17,247.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74.53万元至5,749.06万元,同比增长25%至5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2,277.83万元至14,733.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55.57万元至4,911.13万元,同比增长25%至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至50%。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98.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22.26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9年完成并购重组后合并范围增加及营业收入增长;

2、公司原有相关业务发展稳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知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000280国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主要用于刺激机体产生抗流行性感冒病毒的免疫力,预防本毒株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2、研究情况

浙江天元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并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XSL2000280国。

3、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为3,336.01万元人民币。

4、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显示,2018年中国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折算批签发额为48,172万元,2019年中国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折算批签发额为96,720万元,较2018年增长101%。

三、风险提示

该药品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方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2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500.00万元至8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517.15万元至45,617.1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8.77%至120.10%左右。

2、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1,200.00万元至79,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731.41万元至36,831.41万元,同比增加67.65%至86.7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500.00万元至8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517.15万元至45,617.1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8.77%至120.10%左右。

(2)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1,200.00万元至79,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731.41万元至36,831.41万元,同比增加67.65%至86.7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982.8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68.5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益于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加快技术与产品创新,借助全球化布局及先进产能规模化优势,公司光伏产品业务取得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

(二)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海外高毛利地区的光伏组件业务销售增长显著,对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做出较大贡献。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